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甘莉莉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kan@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4月6日智著字第09916000850號公告訂定「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及「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並自即日起開始使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著作權專責機關受理前項之申請後，應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向著作權專責機關請求參加申請審議。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爰依上揭規定公告旨揭申請審議須知及審議申請書。
- 二、本訊息刊登台灣醫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校對

理事長 李明濱

第1頁 共1頁

99. 4. 23

3619

上網
鄭華吟
PR. 4. 23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歸檔編號
1036	99.4.15 16:20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10637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逸玲
 電話 (02)23767159
 傳真 (02)27365061
 電子信箱 iling00533@tipo.gov.tw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991600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及「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各1件，請查照參考使用。

說明：

- 一、本局99年4月6日公告訂定「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及「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如附件，並自即日起開始使用。
- 二、旨揭「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及「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已刊載於本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項下(<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75>)，申請人如需電子檔，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電視學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音樂詞曲播放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著作權組(1科)(含附件)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文字大小: [小](#) [中](#) [大](#)

公告訂定「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及「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09916000850號

主旨：公告訂定「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及「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5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及「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如附件一、二，並自即日起開始使用。

二、申請人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著作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相關資料」網頁，下載使用。

相關檔案：[公告訂定「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及「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

一、申請人

申請人係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以下簡稱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之利用人。

二、應備文件

申請審議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應備具申請書 1 份及檢附相關資料。

三、申請書記載事項說明

（一）申請人

- 1、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2、申請人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委託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 3、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應繳交委任書，或在申請書內載明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授權範圍，由申請人及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如為法人，另應載明代表人及其姓名，並蓋法人及其代表人之印章。

（二）申請審議事項

1、使用報酬率項目：

請填寫所要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例如：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費率），如申請審議之費率項目超過 1 項時，應按申請審議項目分項填寫。

2、集管團體名稱：

請填寫訂定該使用報酬率項目之集管團體名稱，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費率時，應按各該集管團體之名稱分項填寫。

(三) 申請審議之理由

- 1、申請審議之理由應具體、明確，例如：集管團體就電視台音樂頻道及新聞體育頻道採取相同之收費標準，未考慮利用量較小之利用型態訂定收費級別；或集管團體收取使用報酬違反任一法律規定之事實說明；如果僅記載「費率太高」、「收費太貴」等則屬不夠具體、明確。
- 2、申請人得提出其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
- 3、申請審議多個使用報酬率項目，應分項敘明申請審議之理由。

四、相關資料：

- (一) 申請人如曾與集體管理團體就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簽訂合約者，請檢送最近簽訂的授權契約影印本一份。
- (二) 申請人如有其他相關文件或參考資料者（例如：國外利用人相同利用情形之付費標準），請於申請時一併提出。
- (三) 其他：本局認有必要時得命申請人提出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審議。

五、文件規格：

- (一) 申請書請使用本局所定書表及相關附表填寫，並檢附電子檔。
- (二) 其餘應備文件、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請以 A4 規格之紙張，以中文正楷直式橫書方式書寫或影印，並標明頁數或依序標號。

(此處由本局於收
文時黏貼條碼)

使用報酬率審議申請書

- ◎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詳閱申請須知
- ◎本申請書格式及順序請勿任意更動

壹、申請人(多位申請人時,請按附表1依序填寫,並指定應受送達人)

※申請人必須是所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之利用人或是有相同利用情形之參加人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代表人: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地址:

電話及手機:

E-MAIL:

貳、代理人之委任(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茲委任 _____ 為本件申請案之代理人,除撤回申請外,有代理其他一切行為之權。

代理人姓名或名稱:

代表人: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地址: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參、申請人指定之應受送達人(未指定者,此處免填)

姓名:

住所或居所地址/營業所地址:

電話/手機:

E-MAIL:

肆、申請審議項目及理由

※請參考附表2之範例填寫。

※請就所申請審議項目清楚敘明申請審議之具體理由，並詳閱申請須知第三點(二)(三)。

※如內容過多者，請另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以附件方式附於本申請書之後。

伍、附送書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勾選所檢附之文件）

申請書暨相關資料電子檔___份。

附表 1___份。

附表 2___份。

其他相關資料：（請於下列參考項目中勾選或自行填寫）

曾與集管團體簽訂之合約___份

曾與集管團體協商之相關資料___份

集管團體現行實際收費資料___份

國外集管團體對相同利用情形之收費資料___份

其他_____

陸、簽章（申請人多位時，應按附表 1 格式填寫及依序簽章，並附於本申請書之後）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附表1 (申請人名冊)

編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所或居所/營業所	聯絡電話/ 手機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表 2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集體團體名稱：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編號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體團體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理由說明	理由說明	備註	備註
1	申請人認為本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體團體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何款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 1：集體團體未曾與申請人協商。 例 2：集體團體雖曾與申請人協商但未能達成協議，則請說明協議過程、及無法達成協議之原因。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申請人利用集體團體著作所獲得的收益低於利用著作所須支付之成本等。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集體團體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在同類著作市場之占有率過低，如有具體調查或統計數據並請提供。 如勾選本項，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 例 1：集體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之次數、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等，如有相關數據資料並請提供。 例 2：集體團體未審酌或未充分審酌申請人利用其著作之性質（是否屬重要性、必要性等），或逕予說明申請人實際利用著作情形。				

2	其他申請審議之理由	<p>請參考以下範例於本欄具體說明：</p> <p>例1： 集團所訂費率相較於國外集團就相同或類似利用情形之收費標準，並不合理，如有所參考集團之收費標準之具體數據、相關資料，及其中文譯本並請提供。</p> <p>例2： 就相同或類似利用型態與國內其他集團所訂收費標準之差異情形，及認為本項收費標準相對不合理之原因。</p> <p>例3： 申請人得逕行提出認為合理之使用報酬收費標準或計算方式。</p> <p>例4： 本項費率實施期間已久，市場利用型態已有變更，相關收費標準應隨之調整。</p>
---	-----------	--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團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